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4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容許以個人為基礎申請津貼的建議。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只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優化交津計劃，容許申請人在以住戶為基礎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方法當中，二擇其一。

理由

背景

3. 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覆蓋全港的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現時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住戶資產及每月入息不超出指定的限額；以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4. 我們承諾在參考交津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我們亦會於計劃推行 3 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計劃運作情況

5.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交津計劃共接獲 71 504 宗申請，涉及 49 836 名申請人。由於交通津貼屬延後發放，而且申請人可於每次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¹中申領剛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約四成的申請人已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接獲的總申請人次為 78 567。

6.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勞工處已完成處理 61 470 宗申請，涉及 45 747 名申請人（總申請人次為 67 335）。交津計劃已批出合共 2 億 1,480 萬元的津貼予 36 419 名申請人。在這些成功申請津貼的人士中，超過四成的申請人已獲批多於一輪的津貼。獲發津貼的總人次為 55 815，其中 92% 獲發全額津貼（符合資格期間內每月 600 元），2% 獲發半額津貼（每月 300 元），其餘 6% 在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最多受惠人次的 3 個地區分別為觀塘（15%）、元朗（13%）及屯門（11%）。交津計劃由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1

中期檢討的結果及優化建議

7. 我們主動提早進行交津計劃的中期檢討，將檢討由 2012 年 10 月提前至 8 月。檢討結果及優化建議現載於下文各段。

1 申請人可以申請發放過去 6 至 12 個月內任何時段的津貼，例如可於 2011 年 10 月遞交由 2011 年 4 月起 6 個月的申請，然後在 2012 年 4 月遞交另一輪由 2011 年 10 月起 6 個月的申請，以及在 2012 年 10 月遞交第三輪由 2012 年 4 月起 6 個月的申請，因此每名申請人可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由於申請是以住戶為單位，而可能有多於一名符合資格的住戶成員欲申請津貼，所以每宗申請可能有多於一名申請人，故此逐次計算的總申請人次較申請人數及申請宗數為高。

容許選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

8. 交津計劃採用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按住戶人數設定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成功獲發津貼的總人次中，有 64% 的申請人次（總人次 55 815 中佔 35 707）的個人收入已超過一人住戶的入息上限，但符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方法，可協助以收入養家的低薪人士。

9. 雖然如此，我們在中期檢討時審慎地考慮容許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需要。當局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宣布將會放寬交津計劃，容許申請人在以住戶為基礎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方法當中，二擇其一。根據建議，如果申請人自己的個人入息和資產符合一人住戶的限額，並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便可以用個人為單位申請津貼，作為以整個住戶為申請單位的另一選擇。屬同一住戶的申請人可選擇：(a) 每名住戶成員各自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 (b) 全部成員用整個住戶作為申請單位。申請人在首次申領津貼時，以及在每 6 至 12 個月再次申請時，均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申請單位。我們亦建議提供過渡安排，如申請人在現行交津計劃下符合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資格，而在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生效時採用以個人為申請單位，他們可在首次提出個人申請前，以住戶為基礎申請緊接個人申請前少於 6 個月的津貼。

10. 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可增加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並且更方便申請人。申請人如選擇以個人方式申請津貼，便無需填報住戶成員的詳情及經濟狀況，我們將會相應簡化申請表格，以減少申請人需要提交的資料，令申請更簡單容易。

每年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

11. 如 FCRI(2011-12)18 號參考文件所述，由 2012 年 3 月起，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在參考 2011 年第四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後作出更新，而資產限額則上調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 3 倍。

12. 在交津計劃引入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後，我們會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全面檢討前，採用定期每年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具體來說，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於每年年初與綜援的相關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將根據上一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而資產上限將

附件2 會訂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 3 倍。根據 2012 年第三季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調整後的入息限額載於附件 2。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2013 年作出調整，而本計劃的資產限額會作出相應修訂。

津貼額的檢討

附件3 13.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第三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36 元，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72 元，較 2010 年第二季政府釐定津貼額時的 410 元和 460 元，只有輕微上升。按居住地區劃分的每月平均開支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3。由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調整這津貼水平。我們會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數據，在有需要時檢討及更新津貼的款額。

推行計劃

14. 如委員批准，交津計劃引入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及上文第 12 段所述更新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建議，將由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後的下一個津貼月份起生效。勞工處會進行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修訂後的申請資格。

財政影響

15. 財委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 48 億 500 萬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直至 2014-15 財政年度，用以推行交津計劃。已發放給合資格申請人的金額合共 2 億 1,480 萬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個人和住戶資產水平的資料，我們未能評估實施優化建議後新增的受惠人數。直至 2014-15 財政年度的餘下時段內，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將以該財政承擔額的餘額支付。政府會在第 4 段所述的全面檢討時，審視交津計劃較長遠的財務安排。

公眾諮詢

16. 我們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就中期檢討的結果及優化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將優化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12 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由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的統計數字

接獲申請的分項數字

| 分項 | 申請人數 | 申請人次 | 申請宗數 |
|---------|---------------------|--------|---------------------|
| 獲批津貼的申請 | 36 419 | 55 815 | 51 251 |
| 申請人撤回申請 | 8 153 | 10 093 | 9 136 |
| 申請被拒 | 1 175 | 1 427 | 1 273 |
| 處理中的申請 | 10 940 | 11 232 | 10 034 |
| 總數 | 49 836 ¹ | 78 567 | 71 504 ² |

1 由於部分申請人曾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因此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數。當申請人其中一輪申請獲批，會被歸類為「獲批津貼的申請」；否則，當其中一輪申請被拒，會被歸類為「申請被拒」。

2 由於部分申請有獲批津貼的申請人，亦同時有不獲批津貼的申請人，因此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數。

按地區劃分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 區議會分區 |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
|-------|-----------|
| 中西區 | 374 |
| 灣仔 | 224 |
| 東區 | 2 047 |
| 南區 | 1 074 |
| 觀塘 | 8 191 |
| 黃大仙 | 4 012 |
| 九龍城 | 1 863 |
| 油尖旺 | 1 220 |
| 深水埗 | 4 113 |
| 葵青 | 5 927 |
| 荃灣 | 1 553 |
| 屯門 | 6 065 |
| 元朗 | 7 242 |
| 沙田 | 3 801 |
| 大埔 | 1 462 |
| 北區 | 2 790 |
| 西貢 | 2 062 |
| 離島 | 1 562 |
| 香港境外 | 233 |
| 總數 | 55 815 |

按住戶人數劃分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 住戶人數 |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
|--------|-----------|
| 1 | 4 785 |
| 2 | 16 259 |
| 3 | 16 750 |
| 4 | 13 577 |
| 5 | 3 339 |
| 6 人或以上 | 1 105 |
| 總數 | 55 815 |

申請被拒的分項數字

| 原因 | 申請人次 |
|-------------------------------|--------------------|
| 超出住戶入息限額 | 672 |
| 超出住戶資產限額 | 590 |
|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121 |
|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 97 |
|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90 |
|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 89 |
|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 54 |
|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 「在職交通津貼」 | 10 |
| 總數 | 1 427 ³ |

3 同一名申請人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申請被拒，因此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數。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新的每月入息限額

| 住戶人數 | 現時的入息限額 | 新的入息限額 | 佔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 增幅 | 現時的實際入息水平 ¹ | 新的實際入息水平 ¹ |
|------------|----------|----------------------|--------------|--------------------|------------------------|-----------------------|
| 1 | 7,300 元 | 7,700 元 ² | 100% | 400 元 (+5.5%) | 7,684元 | 8,105元 |
| 2 | 13,400 元 | 13,800 元 | 85% | 400 元 (+3.0%) | 14,105元 | 14,526元 |
| 3 | 14,800 元 | 15,300 元 | 65% | 500 元 (+3.4%) | 15,578元 | 16,105元 |
| 4 | 16,400 元 | 17,100 元 | 60% | 700 元 (+4.3%) | 17,263元 | 18,000元 |
| 5 | 16,700 元 | 18,100 元 | 60% | 1,400 元 (+8.4%) | 17,578元 | 19,052元 |
| 6 人或 以上 | 18,600 元 | 20,200 元 | 60% | 1,600 元 (+8.6%) | 19,578元 | 21,284元 |

1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實際入息水平」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入息。

2 限額亦會適用於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目標受惠人士
按居住地區劃分的
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
(2011 年第三季)

| 居住地區 | 每月平均開支 | |
|-----------|--------------|----------------------|
| | 所有 目標受惠人士 | 需跨區議會分區工作的 目標受惠人士 |
| 香港島 | 339 元 | 397 元 |
| 九龍 | 381 元 | 397 元 |
| 新界 | 486 元 | 528 元 |
| 合計 | 436 元 | 472 元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1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所限，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應統計數字的抽樣誤差相對為大，因而未能提供。
